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32643號

債　權　人　黃韋達

債　務　人　金順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王平河

債　務　人　王平河

一、債務人金順龍股份有限公司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貳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四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債權人對債務人王平河之聲請駁回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惟按督促程序，如聲請人應為對待給付尚未履行，或支付命令之送達應於外國為之，或依公示送達為之者，不得行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09 條後段定有明文。次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同法第508 條至第511 條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513 條第1 項亦定有明文。

查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王平河發支付命令部分，經核債務人王平河戶籍登記顯示目前設籍於新北市戶政事務所，因督促程序送達應依公示送達為之者，不得行之，依上開法條規定，該部分支付命令之聲請應予駁回。

如債權人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9　月　24　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